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任少陽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爵陽律師
　　汪懿玥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櫆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民事準備㈤狀（狀載日期為108年11月4日）繕本送達被告之送達證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